审计业务约定书

河南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制

河南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 计 业 务 约 定 书

甲方：商丘市财政局

乙方：河南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商丘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提供的与垃圾清运成本及垃圾中转站管理成本相关的资料进行专项评审，经双方协商，就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一、委托目的与审计范围

1、委托目的

由甲方委托乙方对商丘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以下简称“被审计单位”）提供的与垃圾清运成本及垃圾中转站管理成本相关的资料进行专项评审。

2、审计范围

乙方的专项评审将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实施，包括对被审计单位的与成本有关的资料进行检查核对、对会计记录进行必要的抽查，以及乙方认为必要的其他审计程序，并在此基础上对上述委托事项发表专项评审意见。

二、甲方及被审计单位的责任

1、甲方负责协调被审计单位及时为乙方的专项评审工作提供与审计有关的所有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资料。

2、甲方应按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及乙方人员在审计期间的交通、食宿和其他相关费用。

3、甲方负责协调审计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被审计单位及被审计单位负责人有责任保证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因此，被审计单位管理层有责任妥善保存和提供会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凭证、会计账薄及其他会计资料），这些记录必须真实、完整地反映甲方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5、被审计单位应及时为乙方的专项评审工作提供与审计有关的所有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 （在___年___月___日之前提供审计所需的全部资料。如果在审计过程中需要补充资料的，亦应及时提供，必要时会延伸至相关中标服务企业），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

和完整性。

6、甲方及被审计单位应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其认为必要的被审计单位内部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必要时会延伸至相关中标服务企业）。

7、被审计单位管理层对其作出的与审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8、甲方及被审计单位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乙方将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主要事项清单。

8、乙方的审计不能减轻被审计单位及被审计单位管理层的责任。

三、乙方的责任

1、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在执行审计的过程中，乙方需要运用职业判断，保持职业怀疑。

2、乙方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3、由于审计和内部控制的固有限制，即使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适当地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仍不可避免地存在财务报表的某些重大错报可能未被乙方发现的风险。

4、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乙方应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出具专项评审报告。

5、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及被审计单位信息予以保密：（1）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甲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4）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5）向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进行报备；（6）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审计收费

1、本次审计服务的费用总额（含税）为人民币贰万柒仟伍佰陆拾玖元伍角壹分（¥27,569.51元）。

2、甲方应于审计报告完成日一次性付清。

3、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实际时间较本约定书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部分第 1 段所述的审计费用。

4、与本次审计有关的其他费用（包括交通费、食宿费等）由甲方承担。

5、 甲方按约定时间将审计费足额转入乙方账户，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河南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天裕支行

银行账号：4105 0167 2818 0000 0774

五、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1、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审计报告。

2、乙方向甲方致送审计报告一式_____份。

3、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后附的已审计财务报表时，不得对其进行修改。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会计数据、报表附注和所作的说明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审计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审计报告。

4、甲方不应为本约定书所明确约定的目的以外的其他目的而依赖或使用乙方的审计报告。若甲方将审计报告用于约定目的以外的其他用途，则甲方须书面征得乙方同意。乙方不对甲方或其他第三方因不当使用审计报告而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六、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三项第 5 段、第四、五、七、八、九、十项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终止条款

1、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

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服务时，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2、在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本约定书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审计费用。

九、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当严格按本约定书的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任何一方违反义务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不能完成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协商确定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予以解决：

（1）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本约定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商丘市财政局

（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并盖章）

2025 年 7 月 29 日

乙方：河南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并盖章）

2025 年 7 月 29 日